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勉县水利局 的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(农村供水水质提升工程) 采购活动,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水质检测设备 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西安洵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76_ 人,营业收入为<u>3,938</u>万元(大写:叁仟玖佰叁拾捌万元),资产总额为<u>128.83</u>万元(大写: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叁佰元),属 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陕西江

日期: 2025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